

证券代码：837865

证券简称：ST 亘峰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郝宝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671,6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王海龙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并制作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71,6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制定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71,6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和《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

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71,6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71,6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71,6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 2020 年公司受疫情影响，公司亏损严重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，当下公司最重要的是竭尽全力推进公司的复工复产，2020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71,62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8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71,62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

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71,6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众合众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桂花、徐进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0 日